如果我離開安省,預定護理計劃是否仍然有效?其他地區是否會承認?

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預定護理計劃法律。如果你將會 暫時離開安省,最好提前向律師查詢有關省份和國家 是否會承認和遵從你和代決定人的意願。

如果你沒有委任代決定人

如果我沒有訂立「個人護理授權書」, 會怎麼辦?

安省法律並不保證有人可以代你決定一切的個人護理安排,除非你用「個人護理授權書」委任一位代決定人。

但是,安省的法律保證,有一位代決定人可以代你決 定部份的護理安排,包括:

- 醫療護理 (例如:醫療治理)
- 入住長期護理院

溝 通 / 選 擇 / 尊 重

• 在長期護理院內的個人支援服務

如果你沒有用「個人護理授權書」委任代決定人,醫 護人員必須按照法律規定的排名次序,徵求法定代決 定人的同意。按照下列的排名次序,首位可以接觸 到、有心智能力和願意代你做決定的人將會成為你醫 療護理的代決定人。

- 配偶、同居者或伴侶
- 子女 (如果他們是16歲或以上) 或父母
- 擁有探視權的父母 (有監護權的父/母比沒有監護權的父/母優先)
- 兄弟姊妹
- 任何有血緣關係、婚姻關係或領養的親戚
- 公眾監護及託管處

如果沒有任何適合的人,公眾監護及託管處將會是你 的代決定人的最後人選。

如果在排名的同一級別有2位以上的人(例如:2位姊妹和1位兄弟),並且都有足夠的條件可以代做決定,那麼,他們可以一起分擔責任或選擇指定1位代言人。如果同一級別的代決定人有不同意見而無法解決,可能會交由公眾監護及託管處決定。

如果你沒有委任代決定人,任何人 (包括家人或朋友)都可以向「同意及能力局」申請成為你的代決定人, 負責決定你的醫療護理、入住長期護理院和在長期護 理院內的個人支援服務。申請成為「同意及能力局委 任代表」不需要繳交任何費用。「同意及能力局委任 代表」的排名地位在法律上高於你的配偶、伴侶或其 他家人。

如果你沒有委任代決定人,任何人(包括家人或朋友)都可以向安省高等法院申請被委任為你的「有權決定醫療治理的監護人」。「監護人」可以按照你的意願,

溝 通 / 選 擇 / 尊 重

有權代你決定全部的個人護理。「有權決定醫療治理的監護人」的法律排名地位將會高於其他任何人。

請注意:如果你曾經用「個人護理授權書」委任代決定人,以上由安省法律訂立的排名次序不會生效。(有關委任代決定人的詳情,請參看本文「怎樣授權給代決定人」的一章)。